

2026年2月25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D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1.90%* 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1.65%*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數貨幣：	日圓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D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 10,000 港元，附加： 5,000 港元 R(2)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 2,000 美元，附加： 1,000 美元 R(3)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 10,000 人民幣，附加： 5,000 人民幣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投資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日本基金（「投資基金」）是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投資基金將投資至少**70%**的資產淨值於(i)在日本上市或(ii)在日本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位於日本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利潤源自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亦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基金而投資於日本。投資基金可將其高達**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例》之附表1批准的其他證券）。

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投資基金亦可持有少於資產淨值**30%**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若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投資基金的最佳利益，該比例可暫時提高至資產淨值的**100%**。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目的而為投資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倘若基金經理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該等工具，僅可為解決與相關投資證券市場的結算錯配而進行。無論如何，該等合約的取得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例》的規定。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僅為對沖目的而為投資基金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投資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基金經理預期投資基金之風險及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日本股票市場之變動。

^ 為配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合資格ETF將被視為上市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投資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及證券市場風險

- 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 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具有股票投資普遍附帶的風險。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改變、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2. 集中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 投資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日本的證券。投資基金可能會較某隻將其較少部分資產投資於日本證券的基金更容易受到日本任何單一經濟、政治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3.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狀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比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往往更加波動。

4. 貨幣風險

- 當單位類別的計算貨幣與投資基金的基數貨幣不同時，該等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

5.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6. 與金融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相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投資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投資基金可能運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及／或其他用途，亦可能運用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取得此類工具的預期目的可能無法實現。在不利情況下，投資基金運用金融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可能變得起不了達致預期目的之作用，而投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業績表現資料尚未公佈。未有足夠數據就往績提供一個有用的指標予投資者。

投資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投資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轉換費（轉換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現時就一項轉換應付的變現費用及認購費用合計不會超逾新單位發行價的3%
贖回費（變現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變現價的0.5%（現時：無）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投資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用	D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1.75%* 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1.50%*
受託人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最高每年 0.04%*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過戶處費用	每年 0.015%至0.05% ，最低須為每年 2,0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這些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投資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ui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uim.com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